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高新区 2023 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合同包 1（2023 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一标段）（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1（2023 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西安高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1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38.817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从业人数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营业收入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资产总额）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高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2 月 22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